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关于附属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大连宝信汇誉汽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
- 投资金额：人民币 66 亿元。
- 投资方：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附属公司宝信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上海集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对外投资概述

1、 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了满足本公司业务及战略发展的需要，本公司附属公司宝信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信汽车”，本公司全资附属公司广汇汽车服务（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其 75% 的股权）拟与其全资子公司上海集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人民币 66 亿元在辽宁省大连市设立“大连宝信汇誉汽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信汇誉”）。

2、 内部审议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已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属于公司董事会

的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 名称：大连宝信汇誉汽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 注册地址：大连市甘井子区营城子镇营城子村

4、 法定代表人：卢翱

5、 注册资本：人民币 66 亿元

6、 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

出资人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 (人民币：万元)
宝信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7.30%	180,180.00
上海集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2.70%	479,820.00

7、 拟申请经营范围：汽车、摩托车及配件、装潢材料、机电设备的销售;汽车租赁;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8、 出资方式：现金出资

上述信息以主管登记机关最终核准内容为准。

9、 董事会及管理层的安排：公司设执行董事一人，由股东选举产生，对股东会负责；公司设监事一人，由股东选举产

生；公司设总经理一人，由执行董事聘任。

三、本次公司设立子公司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为本公司附属公司设立子公司，故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四、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本公司已成功要约收购了对宝信汽车 75% 股权，此次本公司附属公司在辽宁省大连市成立子公司宝信汇誉，是为充分利用本公司汽车经销管理、整合方面积累的资源 and 经验，进一步优化本公司在汽车经销行业的布局，有利于实现本公司管理工作的规范化、标准化，提升整体竞争力。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设立子公司宝信汇誉符合本公司自身战略布局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但可能受到市场、经营、管理等方面风险因素的影响，且宝信汇誉处于成立初期，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周期，本公司将加强团队建设和内部协作机制，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有效的监督机制，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19日